

轻卡减震 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海兴中盛弹簧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沧州市临港信诺利达五金制造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交易产品明细

产品名称	产品编号	产品略图	单价（未税）
座框钢丝前端固定 钣金	SLT0010631		0.6 元
座框钢丝后端固定 钣金	SLT0010683		0.6 元

二、交货周期

甲方下发订单生产计划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甲方产品，送至甲方公司指定位置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送货产品每 3 个月进行对账，以送货单为准。核对完成后乙方开具含 13% 增值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四、产品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图纸要求质量标准，如由乙方产品问题，造成甲方或客户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由甲方返工返修，乙方应支付甲方人员工时工费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由于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浮动，防止造成甲乙双方损失，产品单价每 3 个月进行一次价格相应调整，调整依据材料市场行情（含废料市场行情），对于单品价格调整小于 0.01 元，不予调整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海兴中盛弹簧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沧州市临港信诺立达五金制造厂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__2021__年__10__月__10__日